

关于建材科技新型建材产品车间的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新合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材科技新型建材产品车间的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你公司在现有厂区内新增3条干粉砂浆生产线及配套装置，年产干粉砂浆10万吨。

二、该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活污水应经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闽清云龙乡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

2、原料筒仓、小料储料仓、成品仓等应配套粉尘收集处置措施；项目配料、筛分、搅拌混合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应经收集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应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并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管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的要求落实相关措施。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按照危废管理有关要求贮存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应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生产、安全和管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6、严格管控项目特征污染物排放，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有关规定，按照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并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

三、项目污染物排放标准：

1、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限值。

3、有组织粉尘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粉尘执行福建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表 3 标准。

四、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有关要求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投产前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

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今后污染物排放执行的标准有更新的，应按照新标准执行，若有新的环境管理要求，应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六、我局委托福州市闽清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开展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及竣工环保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6 月 5 日